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上党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党区财政局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方式方法，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全力打造“阳光财政”，树立高效廉洁财政队伍形象。全年主动公开财政信息 12 条；按时限要求公开区本级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财政资金信息，等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政务公开内容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财政信息内容审核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

1. 积极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2.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和培训宣传等

工作制度，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3. 区财政局将牢固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强化制度建设，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创新公开形式，扩大公开范围。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推进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